（一）预算金额: 以实际产生金额为准，最高投标限价: 以实际产生金额为准

（二）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管理的意见》（深府办【2018】8号文）要求，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语学校2021年 月起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教育服务公司负责午餐午休管理管理工作，教育服务企业的选择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现欢迎具有相关资质的教育服务企业参加投标。实际用餐人数以报名参加午餐人数为准。

四、项目技术要求

1、提供服务范围及要求：

1.1学生午餐分发与管理；

1.2学生午餐后至午休前的安全管理；

1.3学生午休管理。

1.4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具有从业人员培训制度。

1.5书面承诺午餐午休管理人员均持有深圳市餐饮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

1.6午餐午休管理人员均有一定的教育工作背景，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均有统一服装，统一标识。

1.7为所有参与学校午餐午休的学生购买保险。

1.8有完整的服务方案。

1.9向采购单位报送委派服务项目负责人及其服务项目主要成员名单、服务规划，完成服务协议范围内的业务。

1.10运营期内应服从学校的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自觉维护承租该场地的消防、环保、安全、卫生等工作。投标人自觉维护场地整体美观及场地卫生，采购人不对外承担任何责任。

1.11投标人应合法用工，对于运营期间及在此之前投标人与员工的劳资纠纷投标人应妥善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经费来源：财政资金。

3、控制金额：以实际产生金额为准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一年，具体项目完成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具体商定。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续，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二）付款方式：由采购人出资，并在签订合同逐月支付费用给中标人，每人每天150元，按实际出勤天数支付，并每月开具相应发票。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管理的意见》（深府办【2018】8号文）实际班额配备比例核算。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在服务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服务单位的服务情况等进行考核验收，具体以学校签订合同为主。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